



#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首页
- 学院概况
- 师资队伍
- 人才培养
- 学科科研
- 实验中心
- 团建建设
- 公共计算机
- 专业认证
- 公共服务



## 通知公告

- 首页
- 学院新闻
- 通知公告
- 招生就业

## 通知公告

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初选实施细则

[日期: 2022-09-14]

按照《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内师校发〔2020〕52号）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切实提高推免工作质量，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原则

(一) 推荐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

(二) 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三) 学院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倡导校际融合，鼓励学科交叉，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

## 二、组织领导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成立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各项工作。具体如下：

组长：玉柱 林 民

成员：沙金斯琴图 智敏 朝力萌 孟繁军

李艳玲 赵巍伟 陈红 孙建波（秘书）

## 三、推免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公费师范生），且毕业时能够获得学士学位。

(二) 每学年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成绩排名应在本班级前 40%。

(三) 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2.5，且排名须在本专业（方向）或班级前25%。原则上要完成前三学年培养方案中全部必修课，且均为60分以上。必修课合格再次重修，以最高成绩核算；必修课不合格而重修的，合格的按照60分核算。

(四) 外国语已通过国家四级（425分）考试；同等条件下通过国家六级（425分）考试者优先。蒙语授课班学生外语成绩可适当放宽。

(五) 在校期间参加学科竞赛取得重要成绩的学生要适当考虑，同等条件下获得竞赛级别高、获奖数量多的学生优先考虑（学科竞赛以上报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为准）。

(六) 在校期间以“内蒙古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申报参与科研项目、申报软件著作权的学生要适当考虑，同等条件下科研成果突出的学生优先考虑。

(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校级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八)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九) 身体健康，能够继续深造。

#### 四、推免流程

**(一) 学生申请。**符合遴选基本条件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内蒙古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包括成绩单和绩点排名证明、大学外语四级或大学外语六级成绩单或证书、获奖证书、科研工作证明材料、发表论文原件、专利证书等。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申请者还须提供三位教授联名推荐信及其他证明材料。

**(二) 推免初选。**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学生工作组、各系进行推免资格初审，确定拟推荐名单。

**(三) 确定初选名单。**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思想品德和各类获奖情况，充分研讨，按照学校核拨推免人数1:2的比例择优确定初选名单。

对进入初选名单的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具体要求如下：（1）综合素质考核由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2）综合素质考核时应注重对其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等综合业务素质的考查；（3）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包括学业成绩排名情况）以投票表决的方式按照得票多少由高到低确定初选名单。初选名单按照1:1的比例确定。

初选名单确定后要在学院网站公示。

## 五、其他事宜

(一)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所提供材料和填报信息做出承诺。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二) 最终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名单由学校确定并公布。

(三) 获得我院推荐资格的学生在推免资格公示后至上报学校审定之前，推免生可向我院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上报学校前，放弃名额由综合排名名单依次递补。

(四) 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 1.未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学习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 2.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者；
- 3.有违法违纪受处分情况者；
- 4.有不诚信情况者。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2022年9月5日

主办单位：内蒙古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471-4392451 传真：0471-4392451

网站简介 | 网站顾问 | 网站律师 | 版权声明 | 导航链接 | 技术支持 | 联系我们

©内蒙古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